

##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vonne7552@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40148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40148118\_doc2\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0148118\_doc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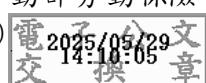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第十一點及第九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第十一點及第九點附件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 二、請通告轄內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時，參考旨揭注意事項規定與勞工協商妥適之暫時性減少工時及工資方案，以避免勞資爭議，並輔導除報送「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外，併同檢附依該協議書勞工同意提供之聯繫資訊列冊資料，以利後續聯繫關懷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勞動基準科 收文:114/05/29



1140155246 有附件